



21132111049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89 第 1 页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A936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89

第 2 页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制：李月辉

审核：朱桂香

签发：郑巧玲

签发人姓名：郑巧玲

签发日期：2024/12/1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89

第 3 页共 6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采样人员	侯和寅、李明泉		
采样点名称	DA002(2#FGD)4#进口	排气筒高度	/m		
采样日期	2024-12-07	检测日期	2024-12-07~2024-12-10	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颗粒物*	实测浓度 mg/m^3	6.50×10^3	1.68×10^4	8.52×10^3	1.06×10^4
	排放速率 kg/h	8.0×10^2	1.8×10^3	8.0×10^2	1.1×10^3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^3	636	408	595	546
	排放速率 kg/h	79	44	56	60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^3	29	39	33	34
	排放速率 kg/h	3.6	4.2	3.1	3.6
烟气参数:					
颗粒物	实测含氧量%	7.9	7.3	8.8	8.0
	标干流量 m^3/h	123609	108310	93898	108606
二氧化硫	烟气流速 m/s	9.0	8.0	6.8	7.9
氮氧化物	烟气温度 $^{\circ}\text{C}$	141.5	148.0	141.4	143.6
注: *表示颗粒物的测试方法为 GB/T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。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89

第 4 页共 6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采样人员	马亮亮、石伟元			
采样点名称	DA002(2#FGD)出口	排气筒高度	100m			
采样日期	2024-12-07	检测日期	2024-12-07~2024-12-10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(2014-2020)》 (发改能源[2014]2093号) 锅炉废气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颗粒物*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1.4	1.5	ND	---
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.8	1.9	1.2	10
	排放速率 kg/h	/	0.21	0.23	0.15	---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35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5	28	17	23	---
	排放浓度 mg/m ³	32	37	22	30	50
	排放速率 kg/h	3.8	4.2	2.6	3.5	---
烟气参数:						
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	实测含氧量%	9.10	9.61	9.57	9.43	---
	标干流量 m ³ /h	150635	150635	150635	150635	---
	烟气流速 m/s	6.4	6.4	6.4	6.4	---
	烟气温度℃	54.2	54.2	54.2	54.2	---
	基准含氧量%	6	6	6	6	---
颗粒物	实测含氧量%	9.57	9.53	8.98	9.36	---
	标干流量 m ³ /h	150635	152710	150497	151281	---
	烟气流速 m/s	6.4	6.5	6.4	6.4	---
	烟气温度℃	54.2	53.8	53.6	53.9	---
	基准含氧量%	6	6	6	6	---
注: 1.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按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平均值计算。 2. “/” 表示因浓度未检出, 故不计算排放速率。 3. “---” 表示上述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4. 参数中的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等参数, 若多频次测定值一致, 则表示该参数测定值为连续测定值。 5.*表示颗粒物的测试方法为 HJ 836-2017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89

第 5 页共 6 页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DA002(2#FGD)4#进口



DA002(2#FGD)出口

表 3:

仪器设备信息:

检测项目	对应仪器			
	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颗粒物	电子天平	ME204E/02	TTE20236585	2025/11/28
颗粒物	电子天平	MSE125P-CE	TTE20192332	2026/07/14
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TTE20189448	2025/07/21
二氧化硫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012H-C (19款)	TTE20211865	2025/07/21
氮氧化物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012H-C (19款)	TTE20211865	2025/07/21
氮氧化物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TTE20189448	2025/07/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89

第 6 页共 6 页

表 4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: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
锅炉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20 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³

报告结束